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6-055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毕红芬发行14,663,038股股份、向毕永星发行1,814,058股股份、向潘培华发行1,663,49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324,94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日